

臺南市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20238998A 號函發布

壹、依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的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
- 二、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肆、辦理期程：

- 一、各校初選及遴選資料繳交：每年 2 月初至 3 月底。
- 二、教育局複選：當年度 4 月。
- 三、表揚頒獎：當年度 9 月辦理教師節表揚活動中公開表揚頒獎。

伍、推薦對象：

- 一、特教教師組：
 - (一)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
 - (一)高級中等學校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二)國中、國小與幼兒園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三)教育局負責特殊教育之行政人員、借調教育局之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 三、其他組：
 - (一)本市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之普通班教師(任課班級中有特殊教育學生)
 - (二)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

陸、推薦基準：

-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級以上者。
 - (二)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事之一者。
- 二、應具下列優良品蹟之一之積極條件：
 - (一)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 (二)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三)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四)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一)曾體罰學生。

(二)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三)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四)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五)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六)教師、特教助理人員、專業團隊人員具有不適任之情事。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柒、表揚名額（每年度以 10 名計）：

一、特教教師組：教學人員(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合格特教教師)：5 名。

二、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學校層級推薦 1 名；市層級推薦 1 名。

三、其他組：

(一)普通班教師（任課班級中有特殊教育學生）：2 名。

(二)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1 名。

※各組表揚名額得由年度評審小組參酌整體送件與評分狀況予以調整，並決議是否相互流用或得從缺。

捌、推薦程序及限制：

一、推薦程序：各校以公開程序遴選，受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檢附遴選會議紀錄及優良人員資績評分表(需核章)，其中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優良特教人員資績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請依序存於光碟，以光碟形式連同上述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處另行公告。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並請以 A4 格式大小依序裝訂成冊。送件後請務必與收件單位確認。

二、推薦限制：

(一)每校每組項目至多推薦 2 人，每人限推薦 1 組。

(二)借調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之教師(含主任)由原校推薦，每校至多推薦 1 人，不計入原校行政組推薦名額。

(三)凡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玖、評選方式：本遴選作業分為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作業：由各校(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附件會議紀錄)。

二、複選作業：

(一)採書面評審，由本局組成複選評審小組辦理。

(二)自第柒點表揚名額中擇優遴選優良特教人員 10 名。其中代表本市參

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決選之名額依教育部表揚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拾、評分標準：

- 一、評分流程：為兼具客觀公正與評審多元化之原則，將評審過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客觀之積分計算，積分計算標準如下列第2點所述。第二階段邀請學者專家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等予以書面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對於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之代表，本局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具經驗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指導，並開設相關提報資料之課程。

- 二、積分計算標準：如資績評分表。

拾壹、表揚方式與任務：

- 一、通過複選人員，本局訂於年度辦理之教師節表揚活動中公開表揚並發獎狀、獎座及獎金(禮券)。
- 二、經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經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除由教育部頒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幀外，本局另案予以記功乙次之獎勵。如參與教育部決選而未當選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局另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
- 三、通過複選而未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決選活動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局另予以嘉獎乙次之獎勵。
- 四、獲選「臺南市優良特教人員」者，應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或由本局安排教學理念傳承或辦理教學觀摩、成果發表、研習等活動與特教人員分享，並刊登得獎事蹟於相關刊物以茲鼓勵。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含遴選會議紀錄)。
- 二、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均應填寫推薦表(附件1)及檢附遴選會議紀錄(附件2)。特教教師組及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另需填寫檢附資績評分表(附件3)；普通班教師(任課班級中有特殊教育學生)另檢附服務證明、考績證明；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另需附契約書。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7月31日止。
- 三、資料檢附說明：被推薦者資料需核章之推薦表、遴選會議紀錄、優良特教人員資績評分表依序裝訂成冊；另外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優良特教人員資績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請儲存於光碟，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請註明並製作電腦繕打之光碟目錄，貼於光碟之上。
- 四、送件說明：請將核章之推薦表、遴選會議紀錄、優良特教人員資績評分表連同佐證光碟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處另行公告。**(審查會議當日不接受補件)**。評選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局備查資料，被推薦人相關資料，不另退還。
- 五、依教育部實施要點第九點(八)及附表規定，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

幼兒園暨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小部列入本局複選。

六、獲優良教師推薦當選者有下列第一款情事者，學校應即提報本局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頒獎項；有第二款情事，並經本局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頒獎項外，對相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七、獲優良教師推薦當選者有下列第一款情事者，學校應即提報本局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頒獎項；有第二款情事，並經本局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頒獎項外，對相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一)於所附相關佐證資料有違本實施計畫第六點第一款基本條件各情事者。

(二)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

拾參、辦理本案有功人員及擔任評審小組工作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工作或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